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中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之現有初步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個月期間將錄得介乎 28,000,000 港元至 32,000,000 港元之顯著股東應佔虧損，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則為 15,000,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六個月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之估計金額顯著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個月期間之油漆及塗料產品銷售收入顯著下降。銷售收入下降主要由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經濟放緩、房地產市場疲弱，以及油漆及塗料行業競爭激烈；
- (ii) 由於本集團之油漆及塗料產品銷售收入減少，導致毛利顯著下降；及
- (iii)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六個月期間出現公平值虧損，對比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為 3,200,000 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個月期間之經營業績亦受到其他因素影響，有關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六個月期間之業績公告。

本公司仍在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個月期間之業績定稿。上述估計虧損金額並未經本公司之獨立外聘核數師審閱或確認，亦未經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不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底前完全遵照上市規則之要求，刊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個月期間之業績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浩銓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浩銓先生及李廣中先生；非執行董事麥志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裕民先生、夏軍先生及孟金霞女士。